

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86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199037

传真：

联系人：费老师

乙方：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311705638

传真：

联系人：李建龙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账号：310100802010000346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沪杭公路

工程内容：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合同金额 **3248467** 元整（**叁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万元；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暂定金额：_____万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经核准的图纸；
- (8) 变更及相关报价等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具体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叶（女）

2026年03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执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合同 (2) 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经核准的图纸;(8)变更及相关报价等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它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适用本合同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职权：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日前 7 天应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红线规划线范围内，并与招标文件指定位置一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应书面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应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此处空白）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要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5 天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图纸会审 7 天内完成。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的要求：

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护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此处空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9.1 (6) 条完成工程成本保护，如有特殊

保护要求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协助发包人做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文明施工要求和中标书投标内容执行

(9) 双方约定其他工作：本工程完工后需提供空气检测报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此处空白)

2、工期延误：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和空中不明物打击、设计重大变更引起的工艺或工程量变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甲方代表签证认可的其他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组织，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五、安全施工

另签安全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2) 采用固定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的计价方式。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1、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竣工时一并结算。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2、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取费标准按照承包人对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执行；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是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单位和有关单位核批。

iv、综合费率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v、结算依据：以设计变更通知单 业务联系单 技术核定单等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主材单价根据业主批价进入总结算。

暂定金额的结算：暂定金额根据 23.3 条款规定及原则，按实结算。

2、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1) 甲方发布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经第三方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5) 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联系单、补充协议约定款项、索赔款等）一律由发包人直接转账至承包人公司账户，发包人不得以支票的形式支付。如发包人不按该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则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6)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工程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 竣工验收

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有电子版施工图的，则承包人

提供竣工图 1 套。

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限期修改。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规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程，按前款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2、争议

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协定，双方约定按照(二)方式处理。（一）向闵行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招标文件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2、合同约定的份数

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副本总计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

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

2、工程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沪杭公路

3、承包范围：南桥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月 日完工。（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

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

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

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

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_____无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

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各执二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18日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19日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